

# 变更决定书

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经审查，同意你公司嘉兴子城遗址公园改造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建字第 330402201800070 号）变更。主要变更内容为：

- 1、取消“子城博物馆（原荣军医院门诊楼改造，北城墙遗址展示），备注：改建保留建筑”。
- 2、取消“游客服务中心（原 2#营房南），备注：改建保留建筑”。
- 3、“东南城墙遗址保护展示”调整为“东南城墙（构筑物）”。
- 4、新增“花月亭、怀书亭、1#考古棚、2#考古棚、3#考古棚、4#考古棚、人防出入口廊、西南城墙（构筑物）”。

综上，项目总建筑面积由 14304.08 平方米调整为 9593.54 平方米。另，构筑物总基底面积由 709.20 平方米调整为 1564.14 平方米。其他不变。

本决定书与建字第 33040220180007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配合使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建设规模一览表（变更）

建筑工程红线图（变更）

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 年 3 月 18 日